

附表一

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 )

號 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日、夜間部		系科		系科		修業年限		年		入學年月		年 月 日		現在年級		年級	
學生姓名		性別		年齡		住址													
功勳人員姓名		關係		父 子 女 兄 弟 妹		核准學籍 年 月 文 號	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				
家 庭 情 況	姓名		關係		職業		證 名 稱		字 號		起 卹 年 月		撫 卹 年 限		備 註				
		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卹金證書、卹傷撫卹令。		字 號		年 月 日		年						
							件												
							功 勳 類 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(含意外死亡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傷殘						
			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學雜費						
家 長 (或監護人)		簽章		學校承辦人		(職名章)		校長		(職名章)		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審查意見							
<p>附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，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(卹)金證書。</li> <li>2. 本申請書(免貼相片)填據二份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</li> <li>3.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</li> <li>4.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</li> <li>5.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				